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運動傷害、運動意外事件預防及緊急 處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60002459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育達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，及預防運動傷害運動意外事件發生，以及並建立運動意外事件發生緊急處理程序，以降低運動傷害產生及傷害嚴重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（一）本校運動休閒娛樂場所之設置或擴建，應注意安全要件，並定期指派專人檢修，對於破舊不能使用之器材及設備，應重新建置，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。

（二）運動指導員及管理人員指導運動者從事運動，要隨時注意運動員者之身心狀況，如發現運動者身心情況不佳者，應即勸告停止運動或休息，對於從事激烈運動前，應指導運動員從事適當準備運動。

（三）對於動作生疏或初習者應行保護措施，以策安全。

（四）運動者從事運動時應隨時注意身體狀況、並於參加運動比賽前，應先行衡量本身之身體狀況。

（五）本校舉辦運動競賽時，應設置醫護站，其舉辦大規模或劇烈運動比賽時，應準備救護車輛，並於競賽辦法中明訂不適劇烈運動者嚴禁參賽。

（六）本校各種運動休閒活動場所，應設置警告標誌；並視需要實施運動安全教育。

（七）運動安全緊急處理步驟：

第一：由護理人員檢查傷者意識程度（如有需要立刻進行 CPR 與傷部固定）。

第二：連絡救援單位，並指派專人引導救護車前往救援。

第三：評估傷勢並注意維持生命跡象（呼吸、心跳）。

第四：執行必要之急救措施。

第五：協助醫療急救人員護送至醫療院所。

第六：陪同人員遴選應具備之條件，且為冷靜與負責任。

第七：通知校安中心。

第八：填寫記錄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修正之法規名稱，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